



## 壞掉的電鈴

呂慧玲

我收到一份公文，關於某位單親媽媽—江小姐和她的新生兒，可能居住在我的轄區，但需要訪查確定。我們通稱此類案件為「遷出未報」，意指當事人未按居住地址辦理遷徙時，籍在人不在的戶政所，會通報可能居住的戶政所，並派員前往家戶訪查；如果屬實，便告知或協助當事人進行遷徙。

第一次到江小姐家，按過門鈴但沒人應門。她住某公寓一樓，鄰居間很少寒暄，但確定這戶人家有二個幼小的孩子，門外也晾曬著娃娃衣。雖然已和先生離婚，聽說仍和公婆同住，而且平日由江小姐在家帶孩子，等這一對老夫妻下班再換江小姐出門上夜班。

所以，江小姐這時應該在家。我猜想，一定為了某因素不得不和孩子的爸爸離婚吧！一家老小都為了家計不得不輪流外出工作，處境堪憐。我拿著公文在她家徘徊來去，很希望找到江小姐辦理遷徙登記，而不是讓她收到逾期辦理而開出罰鍰的催告書。

鄰居說他們電鈴壞了，建議我試著喊門。我在江小姐的大門口，連續喊了好幾聲：「江小姐！」，附近幾個國中生竟然也惡作劇的跟著喊，讓我覺得有些氣惱。等他們走了，我再次大聲叫門，還是沒有動靜。



沒辦法，隔天我利用下班後再次到府服務，還是沒遇上這戶人家，只好在門上塞了紙條，請她和我聯繫。隔天，我終於接到她的電話，她說白天需要補眠，年幼孩子在家裡，不能離家太久，晚上也得出門工作……。唉！既然如此，好人作到底，我決定配合她的時間，告知她準備好文件和雙方戶長印章（父行方不明且孩子未登記監護），我只要把遷徙案件作好，再帶去讓她簽名就可大功告成。

第三次我學乖了，我等天黑才出現在她家門口，因為屋內有燈就表示有人在家，我實在不想再練習肺活量。只是，江小姐的屋內明明有燈，卻遲遲不見應門的人。我一面叫江小姐名字，試著搥門無效，又聽到後窗電視聲音，開始搥窗，愈喊愈生氣，咚咚咚……當下我幾乎成了“討債公司”！

幾分鐘後，隔一道門，屋內婆婆警誡的問了我的來意，叨唸我打擾他們的清靜，另外的公公倒是客氣，開了門出來說明處境，也為我前二次到訪，江小姐在家卻未應門的不周到表示歉意。狼狽的我，一心只想快快把事辦完，再也不拜訪這戶壞掉門鈴的人家。

終於一頭溼髮，剛洗好美人澡的江小姐姍姍出現。只是，這一次還是讓我撲了空，因為她說她找不到戶長印章，還沒有時間去刻……。天啊，那一刻我心裡真是五味雜陳——這年頭，想當好人真的很難！